

【邯郸市复兴经济开发区科技孵化中心建设项目-厂区内部两条路道路（景廊路-纬三路）、户村厂区东西路（经五街-纵横大道）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邯郸市复兴经济开发区科技孵化中心建设项目-厂区内部两条路道路（景廊路-纬三路）、户村厂区东西路（经五街-纵横大道）勘察设计已由邯郸市复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复发改〔2021〕19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河北邯郸复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配套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河北邯郸复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2.1.1项目名称：邯郸市复兴经济开发区科技孵化中心建设项目-厂区内部两条路道路（景廊路-纬三路）、户村厂区东西路（经五街-纵横大道）勘察设计 2.1.2建设地点：复兴经济开发区内 2.1.3建设规模及内容：邯郸市复兴经济开发区科技孵化中心建设项目-厂区内部两条路道路（景廊路-纬三路）、户村厂区东西路（经五街-纵横大道），主要包对上述两条道路主体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勘察设计 2.1.4资金来源：财政配套资金 2.1.5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天 2.1.6质量标准：合格 2.1.7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

2.2招标范围：本项目所有勘察设计工作（包含：本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及施工招标时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后续服务等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资质要求：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将否决其投标；

3.1.3其他要求：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

3.1.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道路或给排水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超过2家（含2家）；②联合体成员承担不同专业工作的，资质及业绩认定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各自承担工作对应专业的资质及业绩认定；③本项目的设计单位须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委派设计负责人，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身份参加投标；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用：0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09-08 08:30至2023-09-13 17: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售价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10-07 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ebztb.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